

关于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京信核字[2007]240号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已于2007年3月14日日完成了对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原煤气化股份公司”）2006年度会计报表的审计工作，并出具了京信审字[2007]439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以下简称“56号文”）的要求，太原煤气化股份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截止2006年12月31日太原煤气化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太原煤气化股份公司的责任是如实编制汇总表并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有关资金占用情况的全部资料。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工作的基础上，按56号文以及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6]4号文的相关要求出具专项说明。

截止2006年12月31日，我们未发现太原煤气化股份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贵公司资金的情况。

本专项说明仅供太原煤气化股份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为了更好地理解太原煤气化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会计报表一并阅读。

附件一：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

中国 ●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〇七年三月十五日

附件一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单位：元

资金占用方类别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 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 算的会计科 目	2006年期初占用 资金余额	2006年度占用累计发 生金额（不含利息）	2006年度占用 资金的利息（如 有）	2006年度偿还累计 发生金额	2006年期末占用资 金余额	占用形成 原因	占用性质
	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	其他应收款	9,749,310.67			9,645,960.67	103,350.00	原煤款	经营性占用
	北京首泰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16,902,072.86	565,094.82		434,000.00	17,033,167.68	焦炭款	经营性占用
	北京首泰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预付账款	565,094.82			565,094.82	-		
	中煤焦炭化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应收账款	4,610,848.50			4,610,848.50	-	焦炭款	经营性占用
	中煤焦炭化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111,088.74			111,088.74	-	焦炭款	经营性占用
	山西新亚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同属于一个母公司	预付账款	5,873,967.79	98,000,000.00		104,131,640.03	-257,672.24	原煤款	经营性占用
小计				37,812,383.38	98,565,094.82		119,498,632.76	16,878,845.44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 其控制的法人										
小计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 的法人										
小计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 企业										
小计										
总计				37,812,383.38	98,565,094.82	0.00	119,498,632.76	16,878,845.44		